

乌鲁木齐县 103 省道“5·6”车辆倾覆伤人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县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目录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事故发生单位-----	2-3
（三）事故车辆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4
（二）事故现场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2）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3）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7
2.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1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	----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14

乌鲁木齐县 S103 省道“5·6”车辆倾覆伤人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送审稿)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12 时左右，在我县 S103 省道 12 公里 400 米处，一辆混凝土罐车发生侧翻，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和县政府领导要求，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经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总工会、托里乡人民政府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的“5·6”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查验资料，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组认定“5·6”车辆倾覆伤人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自身疲劳依旧驾驶车辆以及施工道路安全设施考虑不完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及托克逊县境内，路线全长 125.236km，其中主线 112.220km，Z401 连接线

13.016km。主线起点至黑山煤矿段（K9+440~K61+25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60km/h；K61+250~K126+408.631 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60km/h。Z401 连接线对现有四级路进行改造。施工总承包 JAGLZCB 合同段主线共设置大桥 589.86m/4 座，中桥 661.5m/10 座，小桥 366.31m/15 座，涵洞 290 道，长隧道 4293.5m/2 座，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2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座、养护工区 1 处、养护道班 1 处、停车区 2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

（二）事故发生单位

1.建设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C，注册资本：陆亿肆仟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7 日，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

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昌吉市志国机械租赁部签有机械租赁合同。

2.车辆挂靠公司：昌吉市志国机械租赁部，法定代表人：刘*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C1R；注册时间：2018年11月1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9层F座901室(125区2丘44栋)；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钢压延加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车辆情况

新K***36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品牌型号：青专厂牌型号 QD Z5250GJBZH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发动机号：110*****627，车辆识别代号：LZZ*****969，机动车种类：特种车二，使用性质：营业特种车，初次登记日期：2011年05月19日，核

定载质量：10040KG，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兵交运许可十字师 661*****426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强制保险（保险单号 P24*****700）；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公司，由吐鲁番市疆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投保。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应急处置评估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12 时左右，在我县 S103 省道 12 公里 400 米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日工作任务安排张*军（伤者）驾驶新 K***3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进行运输作业，在车辆返回时张*军（伤者）驾驶车辆时打瞌睡，车辆突然失控向右驶下约一米高路基并向驾驶位侧翻，于此同时张*军（伤者）决定进行跳车逃生，恰巧倾倒车辆将正在驾驶位跳车逃生的张*军卡在驾驶仓与罐体凹陷处，张*军（伤者）右胳膊被压在车辆罐体下，同时后经路过车辆发现事故后通过电话联系区段安全员赵*斌，赵*斌随即通过电话向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副经理冯*报告，冯*让赵*斌拨打 120，并调配铲车和吊车赶赴现场救援，此时张*军右手臂被罐体碾压，头部有血迹，右小腿变形，人员有意识，铲车到达后将事故车辆罐体举起将张*军救出，随后 120 到达现场进行了急救，并将张*军（伤者）送至自治区人民医院。

经医院初步检查，张*军（伤者）身体多处骨折，闭合性颅脑损伤，创伤性休克，肺部感染。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确定事故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S103 省道 12 公里 400 米处。

（见下图）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5月6日下午17:12事故发生后，路过车辆发现伤者时通过电话联系区段安全员赵*斌报告，赵*斌又通过电话向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103线第JAGLTZ-1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副经理冯*报告，冯*让赵*斌拨打120，县交警大队到达现场后随即向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报告，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置。

(2)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6日下午17:12事故发生后,区段安全员赵*斌向冯*报告后,冯*让赵*斌拨打120并调配附近铲车和吊车赶赴现场救援,铲车到达后将事故车辆罐体举起将张*军救出,随后120到达现场进行了急救,并将张*军(伤者)送至自治区人民医院。

(3)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103线第JAGLTZ-1标段项目经理部现场工作人员发现事故人员后及时施救,联系救援部门,处置程序得当。

2.接到事故报告后,乌鲁木齐县相关部门能够按照事故处置程序,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处置正确、有效,善后处理得当,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一、张*军;男;汉族;身份证号:612*****213;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正常;地址:陕西省洋县****十组;在本次事故中受重伤。

二、多发伤 1. 闭合性颅脑损伤 2. 创伤性湿肺 3. 骨盆骨折 4. 右侧尺骨骨折 5. 右侧胫骨骨折 6. 右侧肩胛骨粉碎性骨折 7. 胸骨柄骨折 8. 肋骨骨折(左侧第2、右侧第3) 9. 腰椎体压缩性骨折 10. 双上肢前臂及双下肢散在擦伤创面。休克创伤

性休克。11.肺部感染 12.电解质紊乱五、酸碱平衡紊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499 — 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判定为重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疾病证明书

门诊号: 自带
住院号: 224087002

姓名: 张建军 年龄: 49岁 性别: 男 族别: 汉族

单位: -

诊断: 一、多发伤 1. 闭合性颅脑损伤 2. 创伤性湿肺 3. 骨盆骨折 4. 右侧尺骨骨折 5. 右侧桡骨骨折 6. 右侧肩胛骨粉碎性骨折 7. 胸骨柄骨折 8. 肋骨骨折 (左侧第2、右侧第3) 9. 腰椎体压缩性骨折 10. 双上肢前臂及双下肢散在擦伤创面 二、休克 创伤性休克 三、肺部感染 四、电解质紊乱 五、酸碱平衡紊乱

建议给假日期: -

注意事项:

(未盖本院证明专用章者无效)

科室: 重症医学科

医师签字: 
时间: 2024-05-07 18:12:50
手签: 



GB/T 15499—1995

表 3

骨折部位	损失 工作日	骨折部位	损失 工作日
4.2.2.1 锁骨	120	4.2.2.31 股骨头	310
4.2.2.2 锁骨(手术治疗)	170	4.2.2.32 臀肌粗隆	200
4.2.2.3 肋骨	110	4.2.2.33 股骨干	300
4.2.2.4 肋骨(手术治疗)	160	4.2.2.34 骶骨髂骨折	200
4.2.2.5 肩胛骨骨折	110	4.2.2.35 骶骨	190
4.2.2.6 肩胛关节盂	110	4.2.2.36 胫骨干	160
4.2.2.7 肩胛颈	110	4.2.2.37 腓骨干	160
4.2.2.8 肩峰骨折伴骨折移位	150	4.2.2.38 胫骨粗隆骨折	115
4.2.2.9 肱骨髁骨折	260	4.2.2.39 胫骨髁骨折	145
4.2.2.10 肱骨头外科颈	270	4.2.2.40 踝部内踝骨折	175
4.2.2.11 肱骨颈	270	4.2.2.41 踝部外踝骨折	115
4.2.2.12 肱骨干骨折	300	4.2.2.42 距骨	155
4.2.2.13 肱骨髁上中下	260	4.2.2.43 跟骨	155
4.2.2.14 肱骨小头骨折	350	4.2.2.44 跟骨骨折波及距跟关节	255
4.2.2.15 尺骨鹰嘴骨折	110	4.2.2.45 舟骨	205
4.2.2.16 尺骨干骨折	130	4.2.2.46 胸骨	300
4.2.2.17 桡骨头骨折	110	4.2.2.47 胸椎横突	75
4.2.2.18 桡骨下端骨折	140	4.2.2.48 单纯腰椎关节突	180
4.2.2.19 桡骨干骨折	130	4.2.2.49 腰椎压缩骨折	180
4.2.2.20 舟状骨	220	4.2.2.50 腰椎横突	170
4.2.2.21 月骨	190	4.2.2.51 腰椎棘突	170
4.2.2.22 其他腕骨	170	4.2.2.52 腰椎稳定性骨折	185
4.2.2.23 耻骨单支	160	4.2.2.53 腰椎非稳定性骨折	480
4.2.2.24 髌骨翼	200	4.2.2.54 环椎	380
4.2.2.25 髌骨骨折	50	4.2.2.55 颈7椎或胸椎棘突	170
4.2.2.26 尾骨	50	4.2.2.56 颈椎	300
4.2.2.27 骨盆前半环移位骨折	250	4.2.2.57 鼻骨	30
4.2.2.28 骨盆后半环移位	350	4.2.2.58 上颌骨	160
4.2.2.29 股骨颈关节囊内骨折	350	4.2.2.59 下颌骨	160
4.2.2.30 股骨颈关节囊外骨折	300	4.2.2.60 颧骨	110

注:开放性骨折按表3数值乘以1.5取值;闭合性裂纹型骨折乘以0.5取值。

功 能 损 伤 与 部 位	损失工作日
4.2.4.1 肩关节强直、畸形	1 000
4.2.4.2 肩关节活动度丧失 50%	600
4.2.4.3 肘关节强直	700
4.2.4.4 肘关节活动限制在功能位活动度小于 10°或丧失 50%	400
4.2.4.5 前臂骨折畸形,愈后强直在旋前位或者旋后位	600
4.2.4.6 腕关节强直、挛缩畸形	1 500
4.2.4.7 腕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 50%	1 000
4.2.4.8 一手功能不能对指和握物	600
4.2.4.9 髋关节强直、挛缩畸形	2 000
4.2.4.10 髋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 50%	1 000
4.2.4.11 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	1 000
4.2.4.12 膝关节运动活动度丧失达 50%	600
4.2.4.13 开放性踝关节骨折致成踝关节强直、挛缩畸形	1 500
4.2.4.14 股骨或胫腓骨折并发假关节	3 000
4.2.4.15 股骨或胫腓骨折畸形愈合,骨折成角畸形大于 15°,下肢缩短 4 cm 以上	2 400
4.2.4.16 股骨或胫腓骨折畸形愈合,骨折成角畸形大于 15°,下肢缩短 5 cm 以上	3 000
4.2.4.17 股骨或胫腓骨折畸形愈合,骨折成角达到 30°或严重旋转畸形	3 000
4.2.4.18 下肢骨折畸形愈合肢体短缩 3 cm 以上	1 000
4.2.4.19 四肢长管骨骨折并发性骨髓炎	1 500
4.2.4.20 长管状骨折形成假关节需手术者	1 500
4.2.4.21 肩、肘、指、趾关节脱位经手法复位无明显并发症及后遗症者	30
4.2.4.22 指甲脱落两个及以上	50
4.2.4.23 四肢软组织创口愈合,血肿吸收,功能良好	25
4.2.4.24 四肢软组织损伤,愈后能形成疤痕,有轻度活动受限	70
4.2.4.25 四肢关节附属结构损伤,关节肿胀消退、积液吸收,关节活动不受限,无外伤性关节炎	100
4.2.4.26 四肢关节附属结构损伤,关节肿胀消退、积液吸收,关节活动轻度受限	180
4.2.4.27 四肢关节有脱位,愈合基本复位,关节有痛感,关节活动轻度受限	200
4.2.4.28 一手肌腱损伤愈合,伸屈功能良好	60
4.2.4.29 一手肌腱损伤愈合,伸屈功能轻度障碍但能完成功能活动	300
4.2.4.30 一手皮肤套状撕脱伤	1 000
4.2.4.31 一脚皮肤套状撕脱伤	1 200

9 头皮、颅脑损伤

表 14

功 能 损 伤 与 部 位	损失工作日
9.1 头皮损伤	
9.1.1 头皮血肿,不经手术能治愈者	20
9.1.2 头皮血肿,经穿刺抽血和加压包扎后,短期内能吸收自愈者	25
9.1.3 头皮血肿,需手术者	60
9.2 头皮裂伤	
9.2.1 头皮锐器创、挫裂创 1~2 处,其累计总长度在 8 cm 以下未损及骨膜	30
9.2.2 锐器创、创口累计长度达 8 cm	60
9.2.3 钝器创、创口累计长度达 6 cm	60
9.3 头皮撕脱伤	
9.3.1 撕脱面积 < 20 cm ²	200
9.3.2 撕脱面积 = 20 cm ²	300
9.3.3 撕脱面积 > 20 cm ²	400
9.3.4 撕脱面积达头皮面积 25%,有失血性休克者	600
9.3.5 撕脱面积达头皮面积 50%	1 000
9.3.6 全头皮撕脱	2 000
9.4 头皮缺损	
9.4.1 头皮缺损达 10 cm ²	300
9.4.2 头皮缺损达全头皮 25%	900
9.4.3 头皮缺损达全头皮 25%以上	2 400
9.4.4 头皮大部分缺损	3 000
9.5 颅骨骨折	
9.5.1 颅盖骨单纯线状骨折,创口愈合血肿吸收,不伴有颅神经损伤症状	150
9.5.2 颅盖骨多发性骨折	400
9.5.3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	400
9.5.4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需手术整复,非功能区超过 0.5 cm × 20 cm	1 000
9.5.5 颅盖骨凹陷性骨折需手术整复,功能区超过 0.5 cm × 20 cm	1 500
9.5.6 眶部骨折	
9.5.6.1 单纯闭合骨折	90
9.5.6.2 单纯开放骨折	150

（二）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约 30 万元，主要为车辆损失费及住院治疗费等。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军（伤者）自身疲劳依旧驾驶车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运输路段防护措施计划设置不完善，该路段路面边缘距离路基高度约有 1 米左右，落差较大。以上是构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对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构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询问及事故现场资料分析，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排除人为故意破坏及突发灾害等影响所致。

（四）性质认定

根据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案件调查材料查明，事故调查组认定“5·6”车辆倾覆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运输路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对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扎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管理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运输路段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祁*,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未全面督促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根据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祁*上一年（2023 年）年收入 2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冯*,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安全副经理。对驾驶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运输路段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根

¹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据²《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议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冯*上一年（2023 年）年收入 2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3.张*军，事故车辆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因疲劳驾驶导致车辆侧翻，日常接受安全学习教育不扎实，紧急避险方式处置不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项目经理部对其内部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运输路段防护措施设置不完善；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建议由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依据³《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

²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至 30%的罚款；

³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103 线第 JAGLTZ-1 标段，严格执行施工运输道路防护标准；对运输线路中设立警示提醒标志；提高驾驶员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全员安全防范能力，避免采取错误自救方法。

（二）乌鲁木齐县交通运输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及时消除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本辖区内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乌鲁木齐县 103 省道“5·6”车辆倾覆伤人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21 日